

#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督〔2014〕3号

## 关于开展新一轮市级实施素质教育工作先进校 督导评估的通知

各县（区、市）教育局、教育督导室，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社会事业局，市直中小学：

根据《关于印发泉州市中小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教督〔2013〕6号）文件的要求，在中小学自愿申报、县（区、市）推荐的基础上，市教育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将启动新一轮市级实施素质教育工作先进学校（以下简称市级先进校）督导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估验收对象

市级先进校实行三年一轮评估制度，先进校荣誉期限为三年，期满前重新申报认定。各县（区、市）应按照三年一轮的评估要求，科学制订之前已认定的省、市实施素质教育工作先进校督导评估计划，在县级督导核查的基础上，合理安排符合条件的学校接受市级督导评估，并于每学期初向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申报；新申报参评市级先进校的学校，每年春季学期初向市政府教

育督导室申报。

## 二、评估验收时间

每年市级评估时间：上半年 4 至 5 月份，下半年 11 至 12 月份，具体时间另行电话通知；每所小学评估时间 1 天以内，每所中学评估时间 2 天以内。

## 三、评估验收办法

1. 听取校长关于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工作汇报；
2. 调查问卷、与部分师生交谈；
3. 现场察看，深入课堂听课；
4. 查阅材料，核对数据；
5. 汇总反馈。

## 四、其他事项要求

### （一）需要报送材料

#### 1. 泉州市实施素质教育工作先进学校申报表

《申报表》（见附件一）中办学行为“五规范”栏目下方需填写“合格”；各 A 级指标体现的得分必须与《自评报告》的得分相一致。

#### 2. 学校办学行为“五规范”自评情况表

初中及小学对评估指标 B6、B17 不必进行自评；非寄宿制学校对评估指标 B10 不必进行自评。

#### 3. 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工作自评报告

学校应根据《评估指标要素及权重》结合处室职能进行科学分工，明确各 A 级指标负责人、自评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结合近三年的学年度工作总结，按照 C 级指标顺序逐一进行自评，有

扣分或不得分的项目要注明失分原因。

#### 4. 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工作汇报及整改报告

认真总结提炼学校推进素质教育主要措施及阶段性工作成效，突出学校课程改革和特色项目或特色学校创建等亮点，无需面面俱到；要根据县级督导评估情况，客观分析存在的问题与困惑，并制定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整改方案。

5. 县（区、市）教育局、督导室对新申报参评市级先进校的学校，在县级督导评估后应及时形成督导评估意见并下发；之前曾被评为市级先进校的学校应填写《记录表》（见附件二）。

上述材料报送时间为督导评估前一周，采用电子文档方式报送，电子邮箱：qzsdds@126.com。

#### （二）需要备查材料

参评市级先进校的学校依据《泉州市中小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指标要素及权重（2013年）》，收集能佐证89个评估要素的近三学年材料。

新申报参评市级先进校的学校，备查材料按C级指标顺序建档，每个B级指标材料至少建一档（可以电子文档）。采用纸质材料：材料盒侧面标签体现A级指标名称及盒号，如A1办学思想（1）A1办学思想（2）……；材料盒正面体现B级指标及盒号，如B1办学理念（1）B1办学理念（2）……、B2办学目标（1）……；材料盒内应附有备查材料目录表。

之前曾被评为市级先进校的学校，按A、B级指标顺序汇总备查材料目录，形成《学校迎检备查材料目录册》，不需按盒整理具体备查材料，直接到处室抽阅材料。

### （三）督导评估应用

根据督导评估的汇总结果达到优秀等级的，确认后给予公布表彰，颁发“泉州市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工作先进校”牌匾，从中择优推荐参评省级实施素质教育工作示范校。

### （四）督导评估纪律

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接待工作从简，督导评估人员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

## 五、2014年上半年评估验收对象

鲤城区：华岩小学

丰泽区：东海湾实验学校

泉港区：五中、峰尾中心小学

南安市：梅岭中学、厚德中学、龙风中学、第二小学、美林中心小学、仑苍中心小学、英都中心小学、金淘中心小学、诗山中心燕山校区、九都中心小学、溪美莲塘小学、英都霞溪小学、梅山蓝园小学、梅山格内小学、罗东育青小学、洪濑註礼小学、水头埕边小学

永春县：苏坑中心小学

德化县：尚思小学

附件一：《泉州市实施素质教育工作先进学校申报表》

附件二：《泉州市实施素质教育工作先进学校评估验收记录表》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4年5月5日

---

抄送：省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市委宣传部、教育工委、文明办，  
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科教文卫委，市政协教卫文体委。

---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4年5月5日印发

泉教督〔2014〕3号附件1

泉州市实施素质教育工作先进学校申报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邮 编			校长姓名			学校电话	
基 本 概 况	校园 面积	总面积	( m <sup>2</sup> )		校舍 面积	总面积	( m <sup>2</sup> )
		生均面积	( m <sup>2</sup> )			生均面积	( m <sup>2</sup> )
		在校生数	班级数	生均班生数	教职工数	生均图书数	教学仪器配备类别
	小学						
	初中						
	高中						
	近三年来学校集 体获县级及以上 表彰的荣誉名 称、得奖项目	1					
		2					
		3					
		4					
	5						
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受肯定和推广情况	1						
	2						
学 校 自 我 评 价	办学行为 “五规范”	评估标准指标量化得分情况					
		A1 办学思想 (100分)	A2 制度建设 (200分)	A3 课程实施 (250分)	A4 德育工作 (100分)	A5 校园文化 (100分)	A6 学校发展 (250分)

学 校 自 我 评 价	
(可另附纸张)	
县级 教育 主管 部门 推荐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 教育 主管 部门 验收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泉教督〔2014〕3号附件2

## 泉州市实施素质教育工作先进学校评估验收记录表

学校：

评估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项目指标		自评	县评	市评	评估认定及C级指标要素扣分情况
办学行为五规范	A1：规范课程设置					
	A2：规范作息时间					
	A3：规范评价考试					
	A4：规范招生行为					
	A5：规范教学用书管理					
	“五规范”认定等次					
素质教育评估指标	A1 100分	B1	30分			
		B2	30分			
		B3	40分			
	A2 200分	B4	100分			
		B5	100分			
	A3 250分	B6	60分			
		B7	190分			
	A4 100分	B8	40分			
		B9	60分			
	A5 100分	B10	50分			
		B11	50分			
	A6 250分	B12	100分			
		B13	100分			
		B14	50分			
合计得分		1000分				
教育教学改革突出成果		成 果 项 目 名 称			得到肯定、表彰、推广的级别	
	1					
	2					
	3					

存在  
问题  
及  
整  
改  
意  
见